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30號

聲 請 人 潔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珍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

支票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530號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分公司 徐柏哲	玉山商業銀行烏日分行	110年5月14日	120,000元	AD0000000	